

# 事

# 業

# 單位

2019  
勞動力發展資源

- 產訓合作訓練計畫
-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
-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
-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產訓專班）
-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
- 現場徵才活動
- 人力資源服務計畫
-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職務再設計補助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區域運籌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計畫-事業單位諮詢輔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ADD** 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TEL** (06) 6985945~50 **FAX** (06) 6990545

**URL** <https://yct168.wda.gov.tw/>

# 產訓合作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為使職業訓練之結訓學員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並加強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效率，希望藉由訓練單位與用人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課程，培育用人單位所需人力及提高學員訓後就業率。
申請資格	有意願且有人力需求之企業單位。
補助項目及額度	訓練費用/全額免費。
計畫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結合二家(含)以上、具有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為辦理原則。</li><li>2、各產訓合作專班所結合之承諾僱用職缺數，需達開班預訓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原則不得低於十五個職缺。</li><li>3、合作用人單位應與分署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含合作用人單位承諾僱用之職缺數及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合作用人單位得不予僱用。但合作用人單位仍應依合作契約書規定，履行承諾僱用之職缺數。</li></ol>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自辦訓練科 吳小姐 (06) 6985945轉1135

#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計畫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對象	僱用中高齡(年滿45歲至65歲)及高齡勞工(逾65歲)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補助額度	1、每一名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2、補助與否，補助項目與額度需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後核定。
計畫限制	僱用同一在職中高齡勞工於同一年度已領取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之職務再設計等相同性質之補助，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申請期限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
聯絡窗口	若您對計畫有任何問題或欲進一步瞭解，歡迎洽詢本分署各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130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215 新營就業中心：(06) 6328700分機141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205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137 虎尾就業中心：(05) 6330422分機208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307

#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 計畫目的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 補助對象

用人單位及就業弱勢失業者。

## 申請資格

用人單位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已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等。

本計畫所稱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年滿四十歲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七) 二度就業婦女。
- (八) 特殊境遇家庭。
-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 更生受保護人。
- (十一) 具工作權之新住民。
- (十二) 犯罪被害人。
- (十三) 人口販運被害人。
- (十四) 弱勢青少年。
- (十五) 經濟弱勢戶。
- (十六) 施用毒品者。
- (十七)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 補助 額度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1、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 2、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 (二)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1、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五千元。
- 2、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小時二十五元，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 計畫 限制

- 1、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以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十人（含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人。
- 2、前目用人單位於各年度最高補助之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3、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 4、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前目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三個月方式計算。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六個月方式計算。
- 5、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

## 申請 期限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

## 聯絡 窗口

若您對計畫有任何問題或欲進一步瞭解，歡迎洽詢本分署各就業中心：

- 臺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224 朱小姐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124 林小姐  
新營就業中心：(06) 6328700分機234 陳小姐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121 李小姐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138 蔡小姐  
虎尾就業中心：(05) 6330422分機202 余小姐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208 陳小姐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計畫目的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 訓練對象

受僱於企業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51人之民間投保單位。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除外：

- （一）具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系統(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於效期內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合格者。
- （二）曾獲勞動力發展署國家人力創新獎團體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之單位。

申請本計畫之企業，已具人資相關部門、設有人資相關職務、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已有相關單位、顧問提供訓練服務或已具自行規劃辦理訓練之經驗，經分署認定者，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企業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3年者，本計畫不再受理申請。但當達第3年時，當年度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僱具就業保險加保員工人數達30%以上，或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每人平均薪資額度提高達5%以上者，得再申請本計畫最多2年之服務。

## 訓練課程規劃類型

- 一、個別企業訓練案：為個別企業提供訓練課程辦理，參訓者為該企業之員工。
- 二、聯合企業訓練案：整合2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提供訓練課程辦理。

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如連鎖加盟、產品經銷商、關係企業等型態者，同一縣市內以提供聯合訓練方式辦理為原則。

## 課程內容

內訓課程：上課成員為個別企業或聯合企業之員工，訓練地點由彙管單位與企業洽定後辦理。

外訓課程：具產業技術或專業性課程之國內訓練專業團體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計畫限制

- 一、企業無法配合參與輔導服務安排、非企業所屬人員與會、輔導規劃結果未達共識、未依訓練課程辦理之時程、地點派員參訓，致課程未能辦理，經分署書面限期改善後仍無法解決者，或查有併購、停業、歇業或解散等情事，即中止提供當年度服務。
- 二、企業依本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派員參訓，除外訓課程因故無法參訓外，每班次參訓率低於原預定參訓人數之60%，且累計班次逾核定課程1/3者，次一年度不予受理申請。
- 三、企業有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訪查作業、未配合評估訓練績效、回饋相關評量表意見、未配合各項服務措施安排、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或未繳納應自行負擔課程費用等情形之一，經分署以書面限期配合，屆期末配合者，得中止提供當年度服務，並自次一年度起2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 四、企業於辦訓期間有違反勞工保護法令之情事，經分署認定情節重大者，當年度所提供之服務立即停止，並自處分日起2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 相關規定

- 一、本計畫所提供之訓練課程範圍：
  - (一) 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
  - (二) 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 (三) 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
  - (四) 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
  - (五)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應占(一)至(四)類課程總時數之1/10以上）。
- 二、外訓課程同一企業每一班次最多以派訓5人為限，且學員缺課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1/5者，結訓後需取得上課時數證明。參訓時數未達標準者，不予補助。
- 三、訓練課程如為各行業別依法律規定應辦理者，非屬本計畫協助提供範圍。
- 四、企業於接受本計畫服務期間，應配合勞動力發展署或本分署之訪視或電話訪查。
- 五、因可歸責於企業因素，未依核定訓練課程施訓且未事先變更或取消者，而衍生之費用企業應自行負擔。

## 申請期限

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17時止（以郵戳為憑）；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蔡先生 (06)698-5945分機1407、1406  
彙管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06)213-4413分機34~36、45~48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計畫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參與對象	<p>一、事業單位：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最近一期無欠稅紀錄且最近一年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p> <p>二、合作學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p> <p>三、訓練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者。</p>												
訓練方式	<p>本計畫開設有高職、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訓練實施方式包括工作崗位訓練及學科教育二部分進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789 912 965"> <thead> <tr> <th>學制</th> <th>高職</th> <th>二專及二技</th> <th>大專校院四年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週工作崗位訓練日數</td> <td>3</td> <td>3-4</td> <td>3-4</td> </tr> <tr> <td>每週學科教育日數</td> <td>3</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高職	二專及二技	大專校院四年制	每週工作崗位訓練日數	3	3-4	3-4	每週學科教育日數	3	2	2
學制	高職	二專及二技	大專校院四年制										
每週工作崗位訓練日數	3	3-4	3-4										
每週學科教育日數	3	2	2										
補助項目及額度	<p>技術訓練經費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1058 912 1166"> <thead> <tr> <th>參加之學制</th> <th>高職</th> <th>二技</th> <th>二專、大專校院四年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人每年補助費用</td> <td>第一年2萬 第二年1萬</td> <td>X</td> <td>第一年1.5萬</td> </tr> </tbody> </table>	參加之學制	高職	二技	二專、大專校院四年制	每人每年補助費用	第一年2萬 第二年1萬	X	第一年1.5萬				
參加之學制	高職	二技	二專、大專校院四年制										
每人每年補助費用	第一年2萬 第二年1萬	X	第一年1.5萬										
計畫規定	<p>一、事業單位辦理訓練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投保總人數四分之一。</p> <p>二、指派專任人員擔任本計畫輔導人員，其須具備種子人員資格，並熟悉本計畫業務內容。</p> <p>三、訓練生之工作崗位訓練以安排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安排於晚間十時至翌日七時進行，且應每3至6個月進行事業單位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輪調訓練。</p> <p>四、事業單位需為訓練生投保勞保及健保，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每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可免為訓練生投保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五、事業單位應每月定期按月發給訓練生生活津貼。</p>												
申請期限	109學年度計畫受理期間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聯絡窗口	<p>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張小姐(06)698-5945分機1427、1426</p> <p>彙管單位： 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 (06)289-1111分機608、613、617</p>												

#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li> <li>2、照顧服務員：須年滿16歲以上；托育人員：須年滿20歲以上。</li> </ol>
申請資格	<p>(一)辦理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單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li> <li>2、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li>4、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li> </ol> <p>(二)辦理托育人員之訓練單位：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高中(職)以上學校。</li> <li>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者。</li> </ol>
計畫類型	職前及在職訓練
補助項目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結業證書之特定身分參訓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非特定身分參訓者，則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li> <li>2、參訓者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50%。</li> </ol>
計畫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訓練單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分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li> <li>2、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實習場地、訓練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應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li> <li>3、托育人員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訓練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li> </ol>
申請期限	依補助公告期限辦理。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楊小姐、林小姐(06) 6985945分機1422、1423

#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為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於雲嘉南地區委託民間培訓單位辦理在地產業需求之職類。
補助對象	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訓練單位培訓15歲以上失業者就業技能，並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服務，補助訓練單位訓練相關經費。
申請資格	投標廠商應備資格：凡訓練場所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且與本案培訓業務有關之下列八類廠商： 第一類 依法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第二類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三類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章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第四類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訓練場地應與其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之班址相同) 第五類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第六類 依法核准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並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者。 第七類 (限原住民專班)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第八類 (限原住民專班)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補助額度	依契約書規定。
補助項目	1、補助訓練單位辦理課程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訓練費用(如:師資鐘點費、保險費、宣導費、場地費等)。 2、特定對象失業者免費參訓，一般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80%。
計畫限制	不得與在職課程重複參訓。
申請期限	訓練單位依招標公告，學員依台灣就業通報名期限。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趙先生、林小姐(06) 6985945分機1421、1414

#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產訓專班)

計畫的目的	為因應業界用人需求，得委託訓練單位應結合二家（含）以上、具有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並簽訂合作契約書，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辦理客製化職前訓練培訓業界人才，學員結訓後立即到用人單位就業。
補助對象	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訓練單位培訓15歲以上失業者就業技能，並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服務，補助訓練單位訓練相關經費。
申請資格	投標廠商應備資格：凡訓練場所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且與本案培訓業務有關之下列六類廠商： 第一類 依法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第二類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三類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第四類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訓練場地應與其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之班址相同） 第五類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第六類 依法核准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並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者。
補助額度	依契約書規定。
補助項目	1、補助訓練單位辦理課程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訓練費用(如:師資鐘點費、保險費、宣導費、場地費等)。 2、特定對象失業者免費參訓，一般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80%。
計畫限制	1、不得與在職課程重複參訓，合作用人單位之承諾僱用職缺數需達開班預訓人數70%以上，學員結訓後應至合作用人單位就業。 2、訓練課程應分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類，專業訓練以200至900小時為原則，實務訓練以80至300小時為原則。 3、合作用人單位應與學員簽訂實務訓練契約書，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訓練不得安排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
申請期限	訓練單位依招標公告，學員依台灣就業通報名期限。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趙先生、林小姐(06)6985945分機1421、1414

##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計畫目的	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補助對象	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申請資格	<p>(一) 事業單位：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領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單位。</p> <p>(二) 訓練單位：係指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訓練、且為依法設立登記及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之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等單位。</p> <p>前項事業單位或訓練單位掌握之事業單位用人需求總人數，至少應達5人。</p>
計畫類型	<p>職前培訓：</p> <p>(一) 申請單位應針對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p> <p>(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每週訓練至少30小時，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為原則。</p> <p>(三) 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訓練，應以內勤需求為原則。</p>
補助額度	<p>(一) 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補助額度上限為100萬元整。</p> <p>(二) 事業單位：總訓練費用50%；訓練單位：總訓練費用65%。</p>
補助項目	<p>(一) 事業單位：固定成本：鐘點費。 變動成本：材料費、學雜費、勞保費。</p> <p>(二) 訓練單位：固定成本：鐘點費、場地費。 變動成本：材料費、學雜費、行政管理費、勞保費。</p>
計畫限制	<p>(一) 5人以上即可申請。</p> <p>(二) 訓練場地應提供符合消防安檢、建築安全等證明文件。</p> <p>(三) 本計畫學員須投保訓字號勞保。</p> <p>(四) 培訓課程需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p> <p>(五) 除學員中途離訓或個人因素放棄外，應全額僱用參訓成績合格者。</p>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或經費用罄）止。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蔡先生(06) 6985945轉1407

##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

計畫目的	協助經就業諮詢後仍無法順利就業之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補助對象	僱用經公立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之雇主。可提出申請之條件： (一)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並開立僱用獎助卡之失業勞工。 (二) 申請僱用獎助前(包含僱用期間)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申請資格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下列失業勞工：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補助額度	(一)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僱用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九千元。 (二)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僱用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七十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六十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九千元。
聯絡窗口	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223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223 新營就業中心：(06) 6328700分機115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206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223 虎尾就業中心：(05) 6330422分機307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208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  
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  
獎勵措施計畫

# 現場徵才活動

計畫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
計畫對象	辦理求才登記，未違反就業服務法令，且非屬殯葬業、傳直銷業、八大行業、壽險業及人力派遣業者。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廠商： (一) 急徵、長期合作/績優雇主，求才人數達5人以上者。 (二) 大量徵才，求才人數達10人以上者。 (三) 特殊僱用條件、僱用條件經評估合理但無人應徵之廠商，求才人數達2人以上者。 (四) 其他經各就業中心評核後受理者。
計畫類型	(一) 大型徵才活動：廠商家數26家以上。 (二) 中型徵才活動：廠商家數15~25家。 (三) 小型徵才活動：廠商家數2~14家。 (四) 單一徵才活動：廠商家數1家。
活動內容	(一) 一般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服務。 (二)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三) 各項就業服務措施、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訊息及勞工法令之宣導與解說，提供心理測驗及就業諮詢服務。 (四) 配合徵才主題增加活動內容，以吸引求職者參與，如配合講座、職業心理測驗、履歷健檢等活動，使活動豐富多元，亦可提高活動之周邊效益。
計畫限制	(一) 登記方式：採親自辦理、電話登記、傳真登記均可，登記後需與受理窗口確認收件。 (二) 符合受理對象之廠商需檢附求才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提出申請（曾辦理求才登記者免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 若不符合所訂適用對象者，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得拒絕受理，並通知退件。
相關規定	參加廠商應回報當日徵才成果，以利統計徵才成果及日後業務規劃參考。
聯絡窗口	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 台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324、325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216、217 新營就業中心：(06) 632-8700分機232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203、204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221 虎尾就業中心：(05) 633-0422分機303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311

# 人力資源服務計畫

計畫目的	強化雲嘉南轄區內雇主聯繫，增進雇主對轄內產業訊息、相關勞動法令及獎勵措施之瞭解。
預期績效	藉由「雇主座談會」宣導雇主對勞資相關法令及措施之瞭解，並鼓勵雇主開放職缺，強化與雇主間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希冀達到促進就業與提昇求才利用率之目標，創造雇主、求職者、政府三贏的效益。
計畫對象	雲嘉南分署轄區內企業雇主或代表、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工商團體代表等。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規劃辦理7場雇主座談會。</li><li>2、提供就業服務文宣摺頁給求才廠商，並以專人親訪方式爭取求才機會。</li><li>3、運用各式廣宣媒體，加強雇主服務行銷。</li></ol>
活動內容	「雇主座談會」提供專題講座、勞動法令諮詢課程、多方互動座談，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或勞務診斷諮詢與輔導、人才招募培訓諮詢輔導，藉以強化轄內中小企業雇主關係連結及關係網絡維護，提升雇主對就業服務機構利用率，俾達公、私部門資源共享最大效用。
聯絡窗口	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 台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324、325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216、217 新營就業中心：(06) 632-8700分機232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203、204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221 虎尾就業中心：(05) 633-0422分機303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311

##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職務再設計補助

計畫的目的	特別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事業單位、可能受影響提供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安定就業。
補助對象	受僱於受影響事業單位，年齡15歲以上之本國籍勞工、依法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勞工。
補助額度	每一名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補助項目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三)提供就業輔具。 (四)改善工作條件。 (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計畫限制	受影響事業單位僱用同一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職務再設計相同性質之補助，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
聯絡窗口	本分署所屬各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06) 2371218分機327 永康就業中心：(06) 2038560分機215 嘉義就業中心：(05) 2240656分機205 朴子就業中心：(05) 3621632分機137 斗六就業中心：(05) 5325105分機307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計畫目的	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其參加在職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及態度，累進個人人力資本。
補助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補助額度	參訓學員最高補助額度3年7萬。
補助項目	1、每一課程一般身分學員補助訓練費80%，特定身分100%。 2、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1/5，方得請領。
申請期限	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為準；課程查詢與報名網址：台灣就業通。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洪先生 (06) 698-5945分機1307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 222-0066分機10~24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

計畫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補助對象	在職勞工年滿十五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計畫類型	企業包班(或聯合企業包班)之在職訓練。
補助額度	參訓學員最高補助額度3年7萬。
補助項目	補助學員訓練費100%。
申請期限	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為準。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洪先生 (06) 698-5945分機1307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 222-0066分機10~24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就業發展及  
培訓業務-服務再設計補助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計畫目的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對象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事業單位，須為就業保險民間投保單位，領有設立登記證明。 本計畫之訓練對象為受僱於該事業單位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勞工。
申請資格	一、事業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人數達51人以上之法人，得申請辦理本計畫。 二、事業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人數未滿51人，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本計畫。 （一）具有TTQS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二）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三）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四）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三年，已不符申請該計畫資格。
計畫類型	事業單位同一年度可依下列補助類型，擇一申請辦理訓練計畫： 一、個別型訓練計畫：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二、聯合型訓練計畫：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由申請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主責相關行政連繫協調作業。 三、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重點輔導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與「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補助額度	一、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95萬元。 二、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190萬元。 三、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最高200萬元。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補助 項目

- 一、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內部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以內聘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本年度講師費內聘500元/小時，外聘2000元/小時)。
- 二、外聘講師之國內(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交通費。
- 三、非自有場地之場地費(750元/小時)。
- 四、外部訓練費。(補助50%~70%)。

## 計畫 限制

- 一、不予補助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學分班、事業單位依法規定應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派赴國外參加之訓練或講習、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辦理之課程，或經審核認定課程內容與員工工作所需技能無涉者，不予補助。
- 二、每場次授課時數應至少2小時，且每日授課時數不得逾8小時。

## 相關 規定

- 一、事業單位應於辦理訓練計畫核銷前，需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訓練品質評核事宜。
- 二、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勞動力發展署或本分署不預告訪視或視訊訪查。
- 三、事業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學員及講師個人資料，妥善建立辦理訓練之相關資料，並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學員參訓時應親自出席簽到。
- 四、事業單位申領補助訓練費用應檢附相關結訓資料及支出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覈實申領補助訓練費用。

## 申請 期限

依計畫公告為主。

## 聯絡 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李先生 (06) 698-5945分機1424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 2220066分機29~39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計畫目的	<p>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特訂定本計畫。</p>
補助對象	<p>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事業單位，具法人資格之就業保險民間投保單位，且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並為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p> <p>本計畫之訓練對象為受僱於該事業單位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勞工。</p>
申請資格	<p>一、事業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人數達51人以上者，得申請辦理本計畫。</p> <p>二、事業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人數未滿51人，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本計畫</p> <p>(一)具有有效之TTQS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p> <p>(二)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p> <p>(三)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服務。</p>
計畫類型	<p>事業單位同一年度可依下列補助類型，擇一申請辦理訓練計畫：</p> <p>一、個別型訓練計畫：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訓練。</p> <p>二、聯合型訓練計畫：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者，由申請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主責相關行政連繫協調作業。</p>
補助額度	<p>一、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200萬元。</p> <p>二、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300萬元。</p> <p>三、屬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最高350萬元。</p>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內部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以內聘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本年度講師費內聘500元/小時，外聘2000元/小時)。</li><li>二、外聘講師之國內(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交通費。</li><li>三、非自有場地之場地費(750元/小時)。</li><li>四、外部訓練費(補助70%)。</li></ul>
計畫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予補助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學分班、事業單位依法令應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派赴國外參加之訓練或講習、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辦理之課程，或經審核認定課程內容與員工工作所需技能無涉者，不予補助。</li><li>二、每場次授課時數應至少2小時，且每日授課時數不得逾8小時。</li></ul>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事業單位應於辦理訓練計畫核銷前，需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訓練品質評核事宜。</li><li>二、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勞動力發展署或本分署不預告訪視或視訊訪查。</li><li>三、事業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學員及講師個人資料，妥善建立辦理訓練之相關資料，並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學員參訓時應親自出席簽到。</li><li>四、事業單位申領補助訓練費用應檢附相關結訓資料及支出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覈實申領補助訓練費用。</li></ul>
申請期限	依計畫公告為主。
聯絡窗口	<p>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李先生 (06) 698-5945分機1424</p> <p>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 2220066分機29~39</p>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計畫目的	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之就業機會。
補助對象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訓練單位，包含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申請資格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之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但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比例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或為接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單位委託之民間機構，不適用本計畫。
計畫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 1、針對新進青年員工辦理工作崗訓練。（計畫核定後始得進用）。 2、訓練期間，自實際開訓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但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三萬元以上，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補助額度	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最高補助180萬元。
補助項目	本分署補助訓練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每月以12,000元為上限，訓練之項目及編列標準如下： 一、材料費：每人每月補助以3,600元為上限。 二、人事費：訓練單位於訓練期間前三個月指導每名青年，每月補助12,000元為上限；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為上限。
計畫限制	一、參訓學員限制（不補助對象）：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2次，或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一年者，或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者。 （三）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申請單位限制： （一）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工作崗位訓練以內勤需求為原則。 （二）訓練單位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課程人數不得逾其所僱用員工人數25%。
申請期限	依計畫公告日期為主。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李先生 (06) 6985945轉1424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 2220066分機29~39

## 區域運籌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計畫-事業單位諮詢輔導

計畫目的	<p>★提供轄區內各組織單位，有關分署各項服務及補助資源諮詢(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及創業輔導資訊)、人才培育與員工職涯發展規劃等整合模式諮詢服務。</p> <p>★配合各組織單位轉型或技術提升需求，提供組織營運、轉型與技術升級等之諮詢輔導服務。</p> <p>★設置人力資源從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分署資源訊息、講座與人資人員培訓課程，建立人力資源從業人員間及與分署間互動對話機制。</p>
服務範疇	<p>雲嘉南轄區各組織團體(如:事業單位、產業公(工)協會、學術單位、人才培育單位等組織團體)。</p>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業單位:各類公司行號、工廠、醫院等。</li> <li>2、產業公(工)協會:各類工會、公會、協會。</li> <li>3、學術單位:各類學校。</li> <li>4、培訓單位:曾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地方政府或其他部會委託、補助辦理之各類職訓之單位，以及具人才培訓能力但未曾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訓之機構。</li> </ol>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署各項服務及補助資源諮詢。</li> <li>2、客製化求才諮詢服務。</li> <li>3、求才健診諮詢服務。</li> <li>4、職務再設計諮詢與輔導。</li> <li>5、組織營運、轉型與技術升級諮詢與輔導。</li> <li>6、人才培育諮詢與輔導。</li> <li>7、員工職涯發展規劃諮詢與輔導。</li> </ol>
服務條件	<p>輔導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皆依據雲嘉南轄區各組織團體之需求免費提供。</p>
申請期限	<p>108年1月1日~108年10月31日。</p>
聯絡窗口	<p>彙管單位： (06) 2220066轉50-55 區域運籌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計畫窗口洽詢</p>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Tel : 06-6985945

地址：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 臺南官田職業訓練場

Tel : 06-6985945

地址：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 雲林北港職業訓練場

Tel : 05-7831037

地址：65146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80號

### 南方創客基地

Tel : 06-6356583

地址：73048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32號

### 臺南就業中心

Tel : 06-2371218

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

### 永康就業中心

Tel : 06-2038560

地址：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

### 新營就業中心

Tel : 06-6328700

地址：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 嘉義就業中心

Tel : 05-2240656

地址：60057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 朴子就業中心

Tel : 05-3621632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89號

### 虎尾就業中心

Tel : 05-6330422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斗六就業中心

Tel : 05-5325105

地址：64048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